



嘉润律师事务所
DOWWAY & PARTNERS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润 FS202201076 字 06 号



嘉润律师事务所
DOWWAY & PARTNERS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 | |
|-----------------|----|
| 《问询函》问题 1 | 4 |
| 《问询函》问题 2 | 18 |
| 《问询函》问题 3 | 32 |
| 《问询函》问题 4 | 49 |
| 《问询函》问题 5 | 67 |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润 FS202201076 字 06 号

致：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委派李锐莉律师、周静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布的《证券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保荐人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负责保荐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666.07 万元，其中 149,666.07 万元拟用于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湖南或标的公司）94.67%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稀湖南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89,823.4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58,095.2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6.01%；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146,485.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08%。其中，标的公司拥有的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采矿权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 65,821.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8.17%。根据中稀湖南拥有的江华县稀土矿采矿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为 302 万吨/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稀土矿产品产量分别为 1,350.00 吨、1,800.00 吨和 1,823.69 吨。五矿稀土针对本次交易做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至 2026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3,966.00 万元、16,036.20 万元、17,021.91 万元和 18,947.53 万元，呈波动下降。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4.14 万元、17,663.77 万元和 25,329.8 万元。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发生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上述超出的部分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及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指标和因素等，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说明评估增值率 558.17% 的合理性；（2）江华县稀土矿的已探明储量、截至目前的采损量、矿石开采数量与标的公司产品产量之间的转化比例关系；结合现有储量可转化产品数量、标的公司产品单价波动情况、未来价格预测、标的公司取得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等情况说明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采



矿权转让，如是，本次采矿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8的相关规定；（4）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采矿权以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针对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或负债，逐项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下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方法下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并进一步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业绩承诺中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与标的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具体差异，与评估所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中相关参数的具体对应关系及差异，如不能直接对应的，进一步说明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合规性；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2024至2026年度预测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大幅低于2023年度及2024年开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业绩是否稳定，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针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6）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未达预期，发行人是否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及缺口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采矿权转让，如是，本次采矿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

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8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法规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第十二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本次收购涉及履行的国有产权转让相关审批程序

五矿稀土集团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16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中国稀土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五矿稀土集团与中国稀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事项。

中国稀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666.0661 万元，其中 149,666.0661 万元用于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

中国稀土与五矿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五矿稀土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96 号）》。2023 年 2 月 13 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稀湖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58,095.22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国稀土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0875XTJT2023001），对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中国稀土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稀土办字（2023）57 号），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同意五矿稀土集团向中国稀土非公开协议转让标的公司 94.67% 股权，转让价格由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稀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包括《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内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综上，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按规定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五矿稀土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中国稀土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准；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3、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中稀湖南的其他股东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待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可以实施，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采矿权转让，如是，本次采矿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8 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采矿权转让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

本次交易系五矿稀土集团向中国稀土转让标的公司 94.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仍由标的公司持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也未涉及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和采矿权转让的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采矿权主体的变更，不涉及采矿权转让。

2、标的公司采矿权价款和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NO. 20150001），对江华县稀土矿核定应缴纳的稀土矿采矿权价款为 12,310.53 万元。中稀湖南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向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缴纳采矿权价款 4,924.21 万元、7,386.32 万元，采矿权价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标的公司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轻稀土按销售额的 12%、中重稀土按销售额的 20%计征。中稀湖南逐年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

综上，中稀湖南已就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8 关于收购资产涉及矿业权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相关要求。

二、业绩承诺中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与标的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具体差异，与评估所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中相关参数的具体对应关系及差异，如不能直接对应的，进一步说明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合规性；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 2024 至 2026 年度预测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大幅低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开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业绩是否稳定，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针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

（一）业绩承诺中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与标的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具体差异，与评估所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中相关参数的具体对应关系及差异，如不能直接对

应的，进一步说明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业绩承诺中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含义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净利润=矿业权销售收入-矿业权总成本费用-矿业权销售税金及附加-矿业权企业所得税。

2、与标的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具体差异，与评估所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中相关参数的具体对应关系及差异，如不能直接对应的，进一步说明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与公司净利润具体差异为摊销费用、财务费用及折旧费用，两种口径净利润虽存在一定差异，但经调整后可以直接对应，具体差异及对应情况分析如下：

(1) 摊销费用

矿业权评估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按同期无形资产-土地、无形资产-其他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结果计算年度摊销，且不计算无形资产-矿业权的摊销，企业实际经营中按账面值计算摊销，同时计算无形资产-矿业权的摊销金额，二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项目 | 2022年10-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摊销-采矿权评估 | 55.61 | 286.26 | 502.63 | 502.63 |
| 摊销-收益法评估 | 388.31 | 1,882.14 | 2,098.51 | 2,579.29 |
| 年份/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1-3月 | |
| 摊销-采矿权评估 | 502.63 | 502.63 | 71.56 | |
| 摊销-收益法评估 | 2,997.96 | 1,290.81 | 237.45 | |

(2) 财务费用

矿业权评估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流动资金按固定资产资金率估算。有色金属（含贵金属、稀有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为15-20%，本项目固定资产资金率按20%取值，计算得出采矿权评估中所需流动资金。此外，财务费用设定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70%为贷款，并按基准日当月

LPR 计算财务费用，企业实际经营中按实际贷款情况与合同利率计算财务费用，二者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项目 | 2022 年 10-12 月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财务费用-采矿权评估 | 15.76 | 80.00 | 80.00 | 101.74 |
| 财务费用-收益法评估 | 43.15 | - | - | - |
| 年份/项目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1-3 月 | |
| 财务费用-采矿权评估 | 120.67 | 43.48 | 10.54 | |
| 财务费用-收益法评估 | - | - | - | |

(3) 折旧费用

矿业权评估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旧费用按同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折旧，企业财务处理时按账面值计算折旧，两者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项目 | 2022 年 10-12 月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折旧-采矿权评估 | 284.81 | 1,139.23 | 1,139.23 | 1,673.50 |
| 折旧-收益法评估 | 222.44 | 890.05 | 890.05 | 1,462.24 |
| 年份/项目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1-3 月 | |
| 折旧-采矿权评估 | 1,673.50 | 1,673.50 | 418.37 | |
| 折旧-收益法评估 | 1,121.23 | 1,117.26 | 730.40 | |

除上述差异外，矿业权评估中确定的净利润与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参数并无重大差异，经调整后可进行对应。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矿业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以矿业权口径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 2024 至 2026 年度预测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大幅低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开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业绩是否稳定

如前述问题回复，标的公司矿业权预测期净利润主要受预测期产量和预测期价格

两项因素影响，预测期内销售量与销售价格预测详见下表：

| 年份/项目 | 2022年10-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销售量（吨） | 394.09 | 2,000.00 | 2,000.00 | 2,543.48 |
| 销售价格（万元/吨） | 31.96 | 26.21 | 20.46 | 20.46 |
| 年份/项目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1-3月 | |
| 销售量（吨） | 3,016.76 | 1,086.96 | 263.56 | |
| 销售价格（万元/吨） | 20.46 | 20.46 | 20.46 | |

注：上表中的单位“吨”均指吨92%稀土氧化物（吨92%REO）。

1、预测期销售量及预测期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关于标的公司预测期销售量及预测期销售价格合理性详见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问题1”之“二、（二）结合现有储量可转化产品数量、标的公司产品单价波动情况、未来价格预测、标的公司取得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等情况说明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其中，根据矿山储量规模、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本次取评估基准日前3年1期价格平均值20.46万元/吨作为评估用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到2022年稀土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与长期预测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经计算江华县稀土矿2022年10-12月实际销售均价为31.96万元/吨（不含税，取整），并在2024年平滑下降至20.46万元/吨，评估计算时对历史期价格走势进行审慎判断，预测期价格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产品历史期价格走势。

2、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五矿稀土集团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标的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稀土矿的销售价格以各大稀土门户网站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趋势等因素最终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均处于同期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形。

关于标的公司销售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4”之“八、（一）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波动变化主要受到预测期销售量和预测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2024年起矿业权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产品预测价格处于下降阶段,导致当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产品预测价格平滑下降至长期预测价格之后,此后年度价格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此外,标的公司对外销售均为五矿稀土集团和上市公司,但销售价格处于同期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形。中稀湖南作为矿山开采企业,其经营业绩主要受到稀土矿价格及销售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预测价格在2024年平滑下降至长期预测价格后,后续产品预测价格保持平稳,公司净利润预计将相应的保持稳定。

(三) 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针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

1、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 关于业绩承诺的法规要求和可比案例情况

①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

“(一) 业绩补偿范围

.....

2.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二) 业绩补偿方式

.....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

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②可比案例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以来），相关涉及矿业权的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口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标的矿山 | 矿产种类 | 基准日 | 业绩承诺口径 |
|----|------|----------------|-----------------------|------|------------|-------------------|
| 1 | 中润资源 | 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 马坎吉拉铅钛砂矿 | 重砂矿 | 2022/9/30 | 未设置业绩承诺 |
| 2 | 山西焦煤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公司吉宁煤矿、明珠煤矿 | 煤矿 | 2022/7/31 | 标的公司净利润及矿业权资产组净利润 |
| 3 | 国城矿业 |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 内蒙古大苏计钼矿 | 钼矿 | 2021/12/31 | 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
| 4 | 云南铜业 |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普朗铜矿 | 铜矿 | 2021/9/30 | 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
| 5 | 西部黄金 | 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蒙新天霸新疆阿克陶县玛尔坎土锰矿 | 锰矿 | 2021/9/30 | 标的公司净利润及矿业权资产组净利润 |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可比案例业绩承诺大部分选择或包含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本次选择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口径符合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2）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中稀湖南拥有的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及定价，五矿稀土集团针对中稀湖南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了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就业绩承诺事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五矿稀土集团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盈利补偿



A、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

各方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期为中稀湖南 94.67%股权（“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股权于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果标的股权于 2024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此顺延。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稀湖南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966.00 万元、人民币 16,036.20 万元、人民币 17,021.91 万元和人民币 18,947.53 万元。

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本次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B、盈利补偿安排

若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的，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

②减值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发生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五矿稀土集团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金额

综上，本次收购中稀湖南 94.67%股权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但鉴于资产基础法中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折现现金流量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五矿稀土集团本次业绩承诺范围及补偿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交易对方针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

（1）矿业权口径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五、（三）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针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之“1、交易对方仅就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和减值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之“（2）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情况”相关回复。

（2）违约责任

根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对双方未能履行的违约责任予以进一步明确：

“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每延迟履行一日，应按未履行金额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为止。

本协议签署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相应赔偿其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的费用等。”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五矿稀土集团已明确相关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违约责任等保障措施，相关保障措施比较充分，不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较小，可以有效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江华县江华稀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湘 矿评字[2023]第 006 号）；

2、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规；

3、查阅了五矿稀土集团 2022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五矿稀土集团与中国稀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稀土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稀土办字〔2023〕57 号）；

4、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96 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 号）、中国稀土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0875XTJT2023001）；

5、查阅了《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查阅了 2020 年以来部分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有色金属矿产类标的案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按规定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五矿稀土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中国稀土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准；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待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可以实施，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采矿权主体的变更，不涉及采矿权转让；中稀湖南已就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8关于收购资产涉及矿业权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选取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口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与公司净利润具体差异为摊销费用、财务费用及折旧费用，两种口径净利润虽存在一定差异，但经调整后可以直接对应。标的公司预测期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波动变化主要受到预测期销售量和预测销售价格变化影响，2024年起矿业权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产品预测价格处于下降阶段，导致当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产品预测价格平滑下降至长期预测价格之后，此后年度价格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本次选择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口径符合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本次业绩承诺方五矿稀土集团已明确相关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违约责任等保障措施，相关保障措施比较充分，确保不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较小，可以有效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稀土氧化物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针对该等情形，中国稀土集团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永州新材），本公司承



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稀土矿开采业务上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稀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控制范围内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中稀湖南全资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中稀永州新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说明其是否满足承诺要求的资产注入条件，并进一步说明在此时选择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中稀湖南和中稀永州新材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将中稀湖南整体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稀土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理由；（2）列示中国稀土集团目前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主要从事业务；结合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相关主体及其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覆盖本次发行后新增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仅为五矿稀土的原因和合理性；（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请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意见；（4）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稀永州新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说明其是否满足承诺要求的资产注入条件，并进一步说明在此时选择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中稀湖南和中稀永州新材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将中稀湖南整体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稀土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理由。

（一）结合中稀永州新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说明其是否满足承诺要求的资产注入条件，并进一步说明在此时选择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中稀湖南和中稀永州新材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将中稀湖南整体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稀湖南所有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为五矿稀土集团下属唯一已实际开采的矿山，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矿。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过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等。

中稀湖南主要从事的稀土矿开采业务为上市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的上游环节，由于受到国家指标总量管控，供应整体较为稀缺。将中稀湖南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强化上市公司的资源端保障并巩固其在稀土行业的地位，提升上市公司在市场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在中稀湖南所有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于 2020 年投入生产后，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已成为集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一环。

中稀永州新材作为中稀湖南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建 5,000 吨/年的稀土分离加工项目，尚未开展生产业务，建成投产后将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生产稀土氧化物产品。中稀永州新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5,502.58 | 21,680.06 |
| 负债总额 | 10,199.90 | 5,664.83 |
| 所有者权益 | 15,302.67 | 16,015.23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0.86 | - |
| 营业利润 | -794.47 | -778.27 |
| 净利润 | -712.56 | -787.49 |

根据中稀永州新材 5,000 吨/年的稀土分离加工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内将投入生产运营。

总体而言,在此时选择提前履行承诺将中稀永州新材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系实施上述将中稀湖南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强化上市公司的资源端保障的整体战略规划,中稀永州新材作为中稀湖南的全资子公司由此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中稀永州新材稀土氧化物生产业务预计将于 2023 年内正式开展生产运营,其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开展生产业务而产生的账面小额亏损对中稀湖南的盈利不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在注入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将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是从中国稀土集团和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在稀土行业的地位,提升其在市场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 中国稀土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理由

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更新出具了《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稀土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将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即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情况,五矿稀土集团已就避免与中国

稀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敦促五矿稀土集团严格履行该等承诺。

根据中国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情况，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国稀土构成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继续履行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

1、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国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国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将中稀永州新材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即履行完毕。其余承诺事项也在正常履行当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列示中国稀土集团目前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主要从事业务；结合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相关主体及其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覆盖本次发行后新增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

仅为五矿稀土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列示中国稀土集团目前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
| 1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稀土行业投资及稀土行业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
| 1.1 |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业务 |
| 1.1.1 |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业务（目前未生产） |
| 1.2 |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 稀土矿产品贸易 |
| 1.3 | 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 稀有稀土矿勘探 |
| 1.4 | 五矿稀土（怒江）有限公司 | 稀土矿产品贸易 |
| 1.5 | 南宁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平台公司 |
| 1.5.1 | 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 | 稀有稀土资源勘探 |
| 1.5.2 | 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 | 稀有稀土资源勘探 |
| 1.5.3 | 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稀土资源勘探 |
| 1.5.4 | 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资源勘探 |
| 1.5.5 | 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稀土资源勘探 |
| 1.6 | 湖南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 平台公司 |
| 1.7 |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未开采） |
| 1.8 |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稀土开采（未开采）、稀土矿产品贸易 |
| 1.9 |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稀土勘探与开发 |
| 1.10 | 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 | 稀有稀土资源勘探 |
| 2 |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稀土行业投资及稀土行业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
| 2.1 |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 平台公司 |
| 2.1.1 | 中稀（阜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 |
| 2.1.2 | 中稀（常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 |
| 2.1.3 |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 |
| 2.2 |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平台公司 |
| 2.2.1 |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 |



| | | |
|----------|--------------------------|-----------------------------|
| 2.2.2 |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储氢、甩带片业务 |
| 2.2.3 |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 |
| 2.3 | 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2.4 |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2.5 |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永磁材料业务 |
| 2.6 |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 平台公司 |
| 2.6.1 | 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资源勘探与开发（未开采） |
| 2.6.2 | 玉林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资源勘探与开发（未开采） |
| 2.6.3 |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深加工、催化剂业务 |
| 2.6.4 |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 |
| 2.6.5 |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2.6.6 | 梧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资源勘探与开发（未开采） |
| 2.6.7 |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稀土永磁材料业务 |
| 2.6.8 |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 |
| 3 |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稀土行业投资及稀土行业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
| 3.1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 |
| 3.1.1 |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业务及化合物 |
| 3.1.2 |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未开采） |
| 3.1.3 | 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3.1.4 | 龙南新源瓷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注销流程中） |
| 3.1.5 | 赣州稀土开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
| 3.2 | 中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稀土仓储及供应链服务 |
| 3.3 |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3.4 | 龙南埤然科技有限公司 | 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 |
| 3.5 |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稀土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生产 |
| 3.6 |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 |
| 3.6.1 |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 |
| 3.7 |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
| 4 | 江西赣州稀土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稀土金属及其延伸产品现货交易和市場服务 |
| 5 |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光材料 LED 荧光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 6 |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7 |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 稀土矿开采、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镨钕金属业务、稀土矿产品贸易 |
| 7.1 | 中稀（凉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钕铁硼薄片业务 |
| 7.2 |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 稀土产品贸易 |
| 7.3 |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镨钕金属业务 |
| 7.4 | 四川江铜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稀土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
| 7.5 | 中稀（凉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重晶石、萤石业务 |

（二）结合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相关主体及其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覆盖本次发行后新增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仅为五矿稀土的原因和合理性

1、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相关主体及其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稀湖南外，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的相关主体及其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勘探/开采情况 | 设计产能（吨/年） |
|---|----------------|--------------------------------|-----------|
| 五矿稀土集团控制的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的主体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情况 | | | |
| 1 |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尚未建成投产 | 不适用 |
| 2 |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 尚未建成投产 | 不适用 |
| 3 |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持有稀土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4 | 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 | 持有稀土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5 | 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稀土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6 | 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稀土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7 | 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 | 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且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8 | 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 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且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勘探/开采情况 | 设计产能 (吨/年) |
|---|--------------|--------------------------------|---------------|
| 9 | 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 | 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且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10 | 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 | 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且探矿权能否转成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 不适用 |
| 中国稀有稀土控制的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的主体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情况 | | | |
| 1 |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 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采矿权实际开采中，探矿权进行转采工作 | 1,000 |
| 2 |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 拥有采矿权，实际开采中 | 5,000 |
| 南方稀土集团控制的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的主体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情况 | | | |
| 1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拥有采矿权，实际开采中 | 6,800 |
| 2 |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拥有采矿权，停产多年 | - |
| 中稀（凉山）控制的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的主体从事稀土勘探和开采情况 | | | |
| 1 |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 拥有采矿权，实际开采中 | 30,000 |

2、中国稀土集团于2022年1月18日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然有效，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依然有效。

此外，中国稀土集团于2022年12月29日更新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一、（二）中国稀土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理由”的相关回复。

中国稀土集团在上述承诺中明确：“根据中国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情况，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国稀土构成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继续履行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后如果新增同业竞争，将同样覆盖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国稀土集团将自原承诺出具日（2022年1月18日）起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中稀湖南注入上市公司后稀土矿销售业务的最新安排，基于稀土矿原料供应

的稀缺性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稀土氧化物生产的原料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稀湖南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向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及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售，中稀湖南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用于保障上市公司内部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使用。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矿开采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内部的上游环节，将不涉及对外销售，与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稀土矿开采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据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稀土矿开采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因为本次发行需要覆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3、本次发行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仅为五矿稀土的原因和合理性

五矿稀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承诺将持续推动该公司清算关闭工作并确保其不再开展稀土分离业务。在作为五矿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政策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五矿稀土优先选择权。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稀土集团作为五矿稀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注销，五矿稀土集团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内容已经履行完毕，五矿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更新出具《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予以规范。

综上，五矿稀土集团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内容已经履行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要求更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然有效，不存在因为本次发行需要覆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仅为五矿稀土集团具有合理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请独立董事对 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中，均约定自承诺出具之日三年/五年期限内，在适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等具体措施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调整措施在约定期限内具备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出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切实履行后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胡德勇先生、孙聆东女士、章卫东先生发表《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文件关于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措施明确、具体、可执行，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措施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新增稀土矿开采业务。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二”中对稀土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稀土矿开采业务情况的梳理和列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下属企业除中稀湖南外，其他涉及稀土矿开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均未实质从事稀土矿开采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的稀土矿开采业务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除五矿稀土集团外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涉及稀土矿开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稀土矿山开采业务为上市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的上游环节，由于受到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管控，稀土矿原料的供应整体较为稀缺。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内部资源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稀土矿产能方面，中稀湖南所有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预计矿山生产能力最大为2,840吨/年（折100% REO），其中铵盐工艺1,840吨/年，目

前已进入生产经营阶段；镁盐工艺 1,000 吨/年，计划 2024 年开始建设，2025 年投产，投产当年预计可达到 500 吨产量，2026 年产量预计达到 1,000 吨。在稀土氧化物生产方面，2020、2021 年、2022 年上市公司旗下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定南大华、广州建丰获得的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合计分别为 4,627.00 吨、4,111.00 吨、4,111.00 吨，产量分别为 2,059.78 吨、2,088.73 吨、3,664.31 吨。此外，中稀湖南全资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 5,000 吨/年稀土分离加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开始投入生产运营，该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对稀土矿原料的需求同样较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稀土氧化物生产业务及后续中稀永州新材建设投产后的稀土氧化物生产业务，预计上市公司对稀土矿原料的需求量可充分覆盖中稀湖南江华县稀土矿的产量。

因此，基于稀土矿原料供应的稀缺性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稀土氧化物生产的原料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稀湖南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向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及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售，中稀湖南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用于保障中稀永州新材及上市公司内部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使用。

中稀湖南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稀土矿产品销售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仅向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稀土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用于保障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内部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使用”。五矿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五矿稀土集团关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稀土矿产品销售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五矿稀土集团将督促中稀湖南仅向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售，中稀湖南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用于保障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内部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使用”。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矿开采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内部的上游环节，不涉及对外销售，将不与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稀土矿开采业务的企业存在实质性竞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并了解了中稀永州新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和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2、查阅了中国稀土集团、五矿稀土集团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3、与中国稀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沟通确认其业务性质、拥有稀土采矿权或探矿权的情况及其勘探和开采情况；

4、取得五矿稀土集团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稀土矿产品销售安排的确认证函；

5、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将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是从中国稀土集团和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在稀土行业的地位，提升其在市场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将中稀永州新材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即将履行完毕。其余承诺事项也在正常履行当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更新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后如果新增同业竞争，将同样覆盖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矿开采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内部的上游环节，不涉及对外销售情况，与中国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稀土矿开采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稀土矿开采业务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因为本次发行需要覆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中国稀土集团将自原承诺出具日（2022 年 1 月 18 日）起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尚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中；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承诺措施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10,000.55 万元，累计摊销 6,908.52 万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达）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2 月两次向标的公司出资，投资金额为 12,215.16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43.67% 的股权，上海米达于 2019 年 5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五矿稀土。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米达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蒋磊，上海米达的注册资本为 4,180 万元，实缴资本仅为 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摊销年限及计算方法，与稀土矿可开采年限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匹配；（2）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资质临近到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理由；如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是否具有保障措施并进行相关承诺；（3）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自有或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地及用房，请具体说明该等用地用房的用途及影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4）结合上海米达注册资本、入股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间隔时间、目的和背景，说明入股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款的交割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标的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资质临近到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理由；如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是否具有保障措施并进行相关承诺

（一）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续期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续期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的《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服务指南》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条件如下：

| 序号 | 续期条件 | 条件满足情况 |
|----|---|--|
| 1 |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 | 标的公司为原采矿权人 |
| 2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标的公司预计可以满足 |
| 3 |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 标的公司预计可以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申请 |
| 4 |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自然资源部远程申报系统”报送 | 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取得 |
| 5 | 矿区范围内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材料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对于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非油气采矿权，如果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 标的公司预计可以满足 |
| 6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 标的公司预计可以满足 |
| 7 |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需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属缴纳价款的，还应提交评估报告摘要的复印件。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 标的公司已根据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全部采矿权价款。对于暂不开采区稀土氧化物资源储量涉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标的公司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后缴纳，该项预计可以满足 |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续期具备可行性，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续期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以及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标的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应向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办理指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所需条件如下：

| 序号 | 续期条件 | 条件满足情况 |
|----|---|--|
| 1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条件，预计未来能够满足此条件 |
| 2 | 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 | 标的公司预计可以满足该项所有条件 |



| | | |
|---|--|--------------------|
| | 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3 |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 标的公司预计能够按时提交该项所有材料 |
| 4 | 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标的公司预计能够按时提交该项所有材料 |

综上，标的公司预计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各项条件，在安全生产能够保持合法合规运行的情形下，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资质临近到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针对上述资质临近到期事项在评估假设中予以列示，具体内容为：

“（二）特殊假设

.....

13、矿业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正常延续登记，直至评估服务年限结束；

.....”

根据前述分析，标的公司预计具备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续期的各项条件，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中未考虑上述资质临近到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如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是否具有保障措施并进行相关承诺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五矿稀土集团确认标的公司已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截至交易基准日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偿延续登记，否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在标的公司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延续登记款项或费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的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此外，五矿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稀湖南持有的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以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重大不确定性。如中稀湖南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中稀湖南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按照本次交易所转让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已就标的公司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采取保障措施，五矿稀土集团已就该等事项做出补充承诺。

二、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自有或租赁）划拨用地、集

体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地及用房，请具体说明该等用地用房的用途及影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一）中稀湖南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自有或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亩) | 租赁期限 |
|----|------|----------------------|-----------------|-----------|---------------------------|
| 1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拔干头村5组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拔干头村 | 46.4 | 2020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8日 |
| 2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第六小组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 | 975.5 |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 3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村民委员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 | 526.83 | 2020年9月6日至 2025年9月6日 |
| 4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村民委员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村 | 1,194.85 |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上述土地系中稀湖南根据矿山开采计划租赁相应矿段（山头）的集体用地进行开采，租赁合同均系中稀湖南与当地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签署，并支付相应租金。除此之外，中稀湖南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标的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开采稀土矿山的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湖南省有关规定，用地方式合法合规，无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二）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地及用房，请具体说明该等用地用房的用途及影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应主体 | 坐落位置 | 是否已实际使用 | 面积 (m ²) | 权利是否受限 |
|----|------|--------------------------|---------|----------------------|--------|
| 1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是 | 23,572 | 否 |
| 2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春头源自然村何家冲 | 是 | 16,964 | 否 |
| 3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是 | 23,555 | 否 |
| 4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大观塘 | 是 | 18,143 | 否 |

上述土地均为中稀湖南生产经营用地。第 1 宗土地为中稀湖南经公开竞价，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竞拍取得，中稀湖南拟在地上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后与该土地一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标的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第 2-4 宗土地目前尚在土地权属证书正常办理流程中。针对上述第 2、第 4 宗土地，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标的公司已办理两宗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相关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标的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上述第 3 宗土地，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标的公司已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标的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包含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 4 宗土地均为中稀湖南生产经营自用且权属清晰，目前尚在履行权属证书办理流程中，预计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中稀湖南出具的说明，中稀湖南及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应主体 | 建筑物名称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附着土地权证号 | 权利是否受限 |
|----|------|-------|------|----------------------|---------|--------|
|----|------|-------|------|----------------------|---------|--------|

| 序号 | 对应主体 | 建筑物名称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附着土地权证号 | 权利是否受限 |
|----|------|--------|---------------------|----------------------|---------|--------|
| 1 | 中稀湖南 | 食堂及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120.00 | 无 | 否 |
| 2 | 中稀湖南 | 宿舍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40.00 | 无 | 否 |
| 3 | 中稀湖南 | 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300.00 | 无 | 否 |
| 4 | 中稀湖南 | 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15.00 | 无 | 否 |
| 5 | 中稀湖南 | 灼烧车间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837.76 | 无 | 否 |
| 6 | 中稀湖南 | 碳酸稀土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034.56 | 无 | 否 |
| 7 | 中稀湖南 | 中转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836.16 | 无 | 否 |
| 8 | 中稀湖南 | 氧化稀土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034.56 | 无 | 否 |
| 9 | 中稀湖南 | 配电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66.74 | 无 | 否 |
| 10 | 中稀湖南 | 门卫及传达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26.98 | 无 | 否 |
| 11 | 中稀湖南 | 门卫及传达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25.62 | 无 | 否 |
| 12 | 中稀湖南 | 综合楼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309.00 | 无 | 否 |
| 13 | 中稀湖南 | 发电机房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68.69 | 无 | 否 |
| 14 | 中稀湖南 | 消防泵房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57.00 | 无 | 否 |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4宗土地地上房屋建筑物。因中稀湖南目前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故以上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前述回复“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援引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内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来不存在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上海米达注册资本、入股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间隔时间、

目的和背景，说明入股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款的交割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标的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一) 上海米达注册资本、入股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间隔时间、目的和背景

1、上海米达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米达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柴永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558756245K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7日 |
| 注册资本 | 4,180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宝山区月罗路559号M-24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理财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兼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米达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蒋磊 | 4,180.00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4,180.00 | 50.00 | 100.00 |

2、入股、增资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目的和背景

(1) 2011年10月改制入股

2011年7月21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永国资函[2011]12号），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由县属国有独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资产出

资人职责由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

2011年8月20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企业改制方案〉的通知》（江政发[2011]23号），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企业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改制为“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即中稀湖南前身。改制后江华稀土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2亿元，其股权设置为：江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江华县国有资产授权单位以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经评估的净资产1,492万元作为出资，持股7.46%；五矿有色以货币10,200万元出资，持股51%；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米达以货币8,308万元出资，持股41.54%。

2011年8月31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估字（2011）第CSV1007号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拟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92.03万元。

2011年9月29日，江华稀土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成立江华稀土，并通过江华稀土《公司章程》。同日，五矿有色、上海米达、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三方签订了《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并于公司成立2年内即2013年10月14日前缴足10亿元注册资本。同日，江华稀土向江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根据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生验字（2011）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4日，江华稀土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亿元整。其中五矿有色、上海米达以货币出资18,508万元，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以江华稀土矿净资产出资1,492万元。

2011年10月19日，江华稀土收到了江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改制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江华稀土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2亿元，江华稀土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 实缴出资额 | | |
|----|---------------------------|------------|-------------|------------|--------------------|----------|
| | | 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出资 方式 |
| 1 | 五矿有色 | 51,000.00 | 51.00 | 10,200.00 | 10.20 | 货币 |
| 2 | 上海米达 | 36,000.00 | 36.00 | 8,308.00 | 8.31 | 货币 |
| 3 | 江华瑶族自治县 国有资产产权交 易中心 | 13,000.00 | 13.00 | 1,492.00 | 1.49 | 净资产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20,000.00 | 20.00 | - |

(2) 2012年7月减资

2012年5月14日，江华稀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其中五矿有色减少注册资本40,800万元；上海米达减少注册资本27,692万元；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减少注册资本11,508万元。

2012年7月26日，江华稀土收到了江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减资完成后，江华稀土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 实缴出资额 | | |
|----|---------------------------|------------|-------------|------------|----------|------------|
| | | 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出资 方式 | 出资时间 |
| 1 | 五矿有色 | 10,200.00 | 51.00 | 10,200.00 | 货币 | 2011/10/14 |
| 2 | 上海米达 | 8,308.00 | 41.54 | 8,308.00 | 货币 | 2011/10/14 |
| 3 | 江华瑶族自治县 国有资产产权交 易中心 | 1,492.00 | 7.46 | 1,492.00 | 净资产 | 2011/10/14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 | - |

(3) 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江华稀土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江华稀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73.7959万元，其中五矿有色以现金增资4,066.6359万元，上海米达以现金增资3,907.16万元。

本次增资经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生验字（2012）01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6日，江华稀土已收到五矿有色、上海米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玖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9,737,959.00元。

2012年12月3日，江华稀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2年12月3日，江华稀土收到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改制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江华稀土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 实缴出资额 | | |
|----|-------------------|-------------|-------------|-------------|------|------------|
| | | 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1 | 五矿有色 | 14,266.6359 | 51.00 | 14,266.6359 | 货币 | 2012/11/26 |
| 2 | 上海米达 | 12,215.16 | 43.67 | 12,215.16 | 货币 | 2012/11/26 |
| 3 | 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 | 1,492.00 | 5.33 | 1,492.00 | 实物 | 2011/10/14 |
| 合计 | | 27,973.7959 | 100.00 | 27,973.7959 | - | - |

（4）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中国五矿下发《关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矿山建设项目的批复》（中国五矿战略[2019]259号），同意五矿稀土集团收购上海米达持有的江华稀土43.67%股权。2019年5月26日，经江华稀土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米达将所持的江华稀土43.67%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对优先购买权。2019年5月26日，上海米达（出让方）、五矿稀土集团（受让方）、五矿有色、江华稀土四方签订了《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外，中国五矿还批准五矿有色将所持江华稀土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稀土集团。

2019年5月28日，五矿稀土集团与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江华稀土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9年5月29日，江华稀土收到了江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次变更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江华稀土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26,481.7959 | 94.67 |
| 2 | 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 | 实物 | 1,492.00 | 5.33 |
| 合计 | | - | 27,973.7959 | 100.00 |

综上，上海米达于 2011 年 10 月借由标的公司改制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于 2012 年 12 月对标的公司增资，最终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五矿稀土集团。上海米达入股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均系其实际控制人蒋磊根据个人业务布局考虑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

（二）入股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已经履行全部审批程序

1、2011 年 10 月改制入股情况

2011 年 7 月 21 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永国资函 [2011]12 号），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由县属国有独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由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

2011 年 8 月 20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企业改制方案〉的通知》（江政发[2011]23 号），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企业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改制为“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即中稀湖南前身江华稀土。改制后江华稀土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股权设置为：江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江华县国有资产授权单位以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经评估的净资产 1,492 万元作为出资，持股 7.46%；五矿有色以货币 10,200 万元出资，持股 51%；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米达以货币 8,308 万元出资，持股 41.54%。

本次改制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字（2011）第 CSV1007 号）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稀土矿拟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2.03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股最大股东五矿有色的上级国有主管部门中国五矿备案。

2、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国五矿下发《关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矿山建设项目的批复》(中国五矿战略[2019]259 号),同意五矿稀土集团收购上海米达持有的江华稀土 43.67%股权。2019 年 5 月 26 日,经江华稀土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米达将所持的江华稀土 43.67%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对优先购买权。2019 年 5 月 26 日,上海米达(出让方)、五矿稀土集团(受让方)、五矿有色、江华稀土四方签订了《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江华稀土 43.67%股权转让价格由中联评估出具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5 号)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华稀土 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47.68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五矿集团备案。

综上,上海米达 2011 年 10 月改制入股标的公司及 2019 年 5 月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均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入股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且已经履行全部审批程序,具有公允性。

(三) 股权转让款的交割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标的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2011 年 10 月改制及 2012 年 12 月增资出资情况

标的公司 2011 年 10 月改制及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上海米达均以现金出资,相关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0 月改制验资情况

根据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恒生验字(2011)022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江华稀土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 亿元整。其中五矿有色、上海米达以货币出资 18,508 万元,

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以江华稀土矿净资产出资 1,492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增资验资情况

根据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恒生验字(2012)019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江华稀土已收到五矿有色、上海米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玖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9,737,959.00 元。

2、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款缴纳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国五矿下发《关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矿山建设项目的批复》(中国五矿战略[2019]259 号),同意五矿稀土集团收购上海米达持有的江华稀土 43.67%股权。2019 年 5 月 26 日,经江华稀土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米达将所持的江华稀土 43.67%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对优先购买权。2019 年 5 月 26 日,上海米达(出让方)、五矿稀土集团(受让方)、五矿有色、江华稀土四方签订了《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对价款五矿稀土集团分三次支付给上海米达:

(1) 第一次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五矿稀土集团应将应付上海米达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70%,即 5,812.625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海米达;

(2) 第二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五矿稀土集团应将应付上海米达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25%,即 2,075.9375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海米达;

(3) 第三次支付:剩余 5%股权转让价款即 415.1875 万元,待目标公司期间损益(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确定后,根据上海米达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进行增加或扣除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海米达;

五矿稀土集团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上述转让价款支付。



综上所述，上海米达 2011 年入股标的公司及 2012 年对标的公司增资时所涉出资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均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019 年上海米达转让股权时已由五矿稀土集团支付相关转让价款。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前述改制、增资及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服务指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办理指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并梳理了采矿权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审批程序；

2、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矿权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临近到期事项在评估假设中的具体内容；

3、查阅了中稀湖南矿山开采租赁集体用地之租赁合同、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针对中稀湖南租赁集体用地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出具的《证明函》，并与中稀湖南沟通了解上述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和当前办理进度；

4、查阅了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中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5、查阅了中稀湖南工商底档及改制、增资及转让相关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查阅了五矿稀土集团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了五矿稀土集团出具的关于历史出资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预计具备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续期的各项条件，在



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情形下，上述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中未考虑上述资质临近到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已就标的公司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采取保障措施，交易对方五矿稀土集团已就该等事项做出补充承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中稀湖南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此外，中稀湖南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出具的《证明函》，上述土地和房屋不存在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3、上海米达于 2011 年 10 月借由标的公司改制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于 2012 年 12 月对标的公司增资，最终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五矿稀土集团。上海米达入股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均系其实际控制人蒋磊根据个人业务布局考虑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其中上海米达 2011 年 10 月改制入股标的公司及 2019 年 5 月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均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入股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且已经履行全部审批程序，具有公允性。上海米达 2011 年入股标的公司及 2012 年对标的公司增资时所涉出资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均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019 年上海米达转让股权时已由五矿稀土集团支付相关转让价款。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前述改制、增资及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问询函》问题 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中稀湖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07.63 万元、44,007.45 万元和 57,559.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54.14 万元、17,663.77 万元和 25,329.80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2.32%、74.35%和 81.43%，均呈快速上涨趋势，中稀湖南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生产。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488.75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7.19万元、14,184.34万元、40,102.15万元,主要由资金池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截至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对五矿稀土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0,033.33万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池往来。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2,124.58万元,2020年末和2021年末均为0;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268.74万元、14,065.65万元、17,470.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9%、16.72%、15.42%;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5,518.43万元,主要系销售稀土矿产品的预收款,2020年及2021年末余额均为0。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标的公司分别仅有2名、3名、2名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稀土。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在职员工合计仅为65人,其中,生产人员25人、销售人员3人、技术人员12人、财务人员5人、行政人员20人。报告期各期末,中稀湖南预计负债分别为807.98万元、1,672.45万元、2,729.81万元,主要为土地恢复费用等。中稀湖南于2022年8月17日受到湖南省统计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稀湖南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当年即实现收入20,907.63万元的合理性及原因,并就稀土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盈利模式等,说明标的公司生产人员仅25人,但报告期内营收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生产工序外协采购或由其他方承担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独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进一步说明员工数量的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与取得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超额或限制生产的风险;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及水、电、天然气等的采购耗用情况,与标的公司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4)结合标的公司的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均无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增加业绩的情形;(5)结合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行业地位、销售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和2021年末均无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2022年9月末存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及合



理性；（6）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生产和销售周期、销售模式的特殊性等，说明半成品和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且 2020 年和 2021 年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结合在建工程的投资预算、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恰当资本化利息费用或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关联主体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标的公司是否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独立拓展市场能力，报告期内均为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10）标的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五矿稀土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金归入方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独立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11）结合土地恢复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比例，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12）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7）（8）（9）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10）（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关联主体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标的公司是否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独立拓展市场能力，报告期内均为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稀湖南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五矿稀土集团 | 稀土原料 | 64,920.31 | 33,758.41 | 15,486.73 |
| 定南大华 | 稀土原料 | 4,963.84 | 10,105.62 | - |
| 中国稀土 | 稀土原料 | - | 8.37 | 5,420.35 |
| 其他 | 受托加工业务 | 215.29 | - | - |
| 关联销售合计 | | 70,099.44 | 43,872.39 | 20,907.08 |

注：其他关联方，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各期交易额均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汇总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稀湖南对外销售稀土矿原料的主要客户为五矿稀土集团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五矿稀土集团作为稀土行业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平台，向标的公司采购稀土矿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定南大华作为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企业，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矿产品，向标的公司采购稀土矿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稀土矿原料的销售价格以各大稀土门户网站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趋势等因素最终确定。最近 3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稀土原料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具体产品 | 期间 | 向五矿稀土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 | 向上市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 | 同期公开市场价格区间 |
|------|--------|----------------|--------------|-------------|
| 稀土原料 | 2022 年 | 37.26 | 39.26 | 26.60-42.60 |
| | 2021 年 | 23.77 | 26.54 | 17.60-34.60 |
| | 2020 年 | 15.49 | 15.94 | 13.00-18.60 |

注 1：公开市场价格区间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上市公司为合并口径。

如上表所示，中稀湖南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均处于同期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内部规章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单独制定审批制度和流程，未专门为关联交易设置决策程序标准。

标的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制定了《合同及付款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日常交易的审批权限、内控管理进行规定。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中稀湖南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需的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内部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

（三）标的公司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独立拓展市场能力，报告期内均为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稀土作为国家战略资源，具有不可再生和供应稀缺的特点。随着下游风电、新能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稀土行业下游需求进一步增长，对稀土矿产品需求旺盛。稀土矿产品作为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的主要原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标的公司作为稀土产业链上游企业，在稀土产品交易中通常占据主导地位，具有独立销售渠道和拓展市场能力。

稀土矿开采的下游为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环节，稀土矿开采和冶炼分离均属于国家通过总量控制的环节，五矿稀土集团作为稀土行业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平台，标的公司在自身稀土矿开采指标有限的前提下，报告期内优先向五矿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稀土氧化物生产的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稀土原料具有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独立拓展市场能力，报告期内均为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稀湖南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服务 | 2,359.21 | 1,201.75 | - |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服务 | 1,786.05 | 2,044.21 | 2,225.99 |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服务 | 87.74 | 344.50 | 84.34 |
| 赣县红金 | 稀土在产品、固定资产 | - | 493.87 | - |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服务 | - | 174.39 | 864.16 |
| 其他 | 技术咨询及服务 | 45.25 | 251.94 | 395.28 |
| 关联采购合计 | | 4,278.24 | 4,510.67 | 3,569.78 |

注 1：其他关联方，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各期交易额均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汇总金额。

注 2：五矿稀土集团受中国稀土集团战略性重组影响，导致上述除赣县红金以外的供应商均于 2022 年度成为标的公司中稀湖南的非关联单位，因此上表在 2022 年度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列示，但未纳入关联采购合计。

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中稀湖南 94.67% 股权。中国稀土集团战略性重组前，中稀湖南主要向中国五矿下属的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矿山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工程建设服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战略性重组后，该类供应商均转为非关联方。此外，赣县红金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购销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内部交易。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收购新增大额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稀湖南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五矿稀土集团 | 稀土原料 | 64,920.31 | 33,758.41 | 15,486.73 |
| 定南大华 | 稀土原料 | 4,963.84 | 10,105.62 | - |
| 中国稀土 | 稀土原料 | - | 8.37 | 5,420.35 |
| 其他 | 受托加工业务 | 215.29 | - | - |
| 关联销售合计 | | 70,099.44 | 43,872.39 | 20,907.08 |

注：其他关联方，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各期交易额均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汇总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稀湖南对外销售稀土原料的主要客户为五矿稀土集团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稀土原料的销售价格以各大稀土门户网站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趋势等因素最终确定，关联销售的平均单价均处于同期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出具《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稀土矿产品销售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仅向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稀土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用于保障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内部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使用”。五矿稀土集团出具《五矿稀土集团关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稀土矿产品销售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五矿稀土集团将督促中稀湖南仅向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销

售，中稀湖南生产的稀土矿产品将全部用于保障中稀（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内部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使用”。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稀土矿产品预计不存在新增关联销售。综上，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稀土矿产品的销售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收购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收购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江华稀土94.67%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如前文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不会因为本次收购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五矿稀土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金归入方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独立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

（一）标的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五矿稀土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金归入方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标的公司根据五矿稀土集团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五矿稀土集团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资金归集余额 | - | 14,000.00 | 3,500.00 |
| 资金利息收入 | 879.16 | 226.18 | 3.68 |

2、标的公司根据五矿稀土集团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的合规性，资金归入方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1）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第七条规定：“母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八）实行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依法管理子公司投资、融资事项”；（2）《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有子公司的，应当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应当探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资金集中管控模式”；（3）《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第五条规定：“要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连通境内外资金池，扩大资金集中范围，提高资金集中度，减少资金沉淀，加快资金融通”，以及（4）《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第三条规定：“（二）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要以财务公司、资金中心等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平台，按照“依法合规、公允定价”的原则，建立跨账户、跨单位、跨层级、跨区域的“资金池”，及时做好子企业资金的定期归集，力争做到按日归集，有条件的企业做到逐笔归集；对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和监管账户的资金归集要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国有企业集团母公司应通过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对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五矿稀土集团作为企业集团母公司，具有对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主体资格。五矿稀土集团结合上述规定，以及中国五矿制定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

司投资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标的公司根据五矿稀土集团的资金管理要求，通过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进行资金归集，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具备为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

3、标的公司的相关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向五矿稀土集团的资金归集虽客观构成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标的公司的资金通过五矿稀土集团进行归集后，归集资金可以根据标的公司需求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并且享受相应存款利息，标的公司对于资金的调配具有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此外，五矿稀土集团系根据中央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归集，主要目的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和控制风险，而非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对被归集的资金，标的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在资金归集期间，标的公司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资金未能及时下拨到账的情况，五矿稀土集团的资金归集没有影响标的公司的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五矿稀土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虽然客观上构成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未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二）标的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独立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向五矿稀土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未来亦不会进行资金归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将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进行运作。上市公司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等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防范资金占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五矿稀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归集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1、中稀湖南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归集后，归集资金可以根据中稀湖南的需求使用、划转及收回，中稀湖南对于归集资金具有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对被归集的资金，中稀湖南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在资金归集期间，中稀湖南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资金未能及时下拨到账的情况，本公司的资金归集没有影响中稀湖南的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稀湖南已不存在向本公司归集资金的情形，未来亦不会进行资金归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稀湖南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将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进行运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进行资金管理，保障独立性，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四、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一）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矿业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已取得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采矿权证号 | 矿山名称 | 有效期限 | 开采矿种 | 生产规模(万吨/年)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
| 1 | C4300002010115120085243 |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 | 2015/6/17 - 2024/6/17 | 稀土矿 | 302 | 11.7436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名下上述采矿权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产权证号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是否受限 |
|----|--------|-------------------|-----------------------------|------|----------------------|--------|
| 1 | 中稀永州新材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9号 | 工业用地 | 194,766.55 | 否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应主体 | 坐落位置 | 是否已实际使用 | 面积 (m ²) | 权利是否受限 |
|----|------|--------------------------|---------|----------------------|--------|
| 1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是 | 23,572 | 否 |
| 2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春头源自然村何家冲 | 是 | 16,964 | 否 |
| 3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是 | 23,555 | 否 |
| 4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大观塘 | 是 | 18,143 | 否 |

(3) 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及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亩) | 租赁期限 |
|----|------|----------------|----------------|--------|-----------------------|
| 1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拔干头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拔干头 | 46.4 | 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8日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亩) | 租赁期限 |
|----|------|----------------------|-----------------|----------|-----------------------|
| | | 村5组 | 村 | | |
| 2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第六小组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 | 975.5 |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3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村民委员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腊面山村 | 526.83 | 2020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6日 |
| 4 | 中稀湖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村民委员会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 | 1,194.85 |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产权证号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受限 |
|----|----------------|---------------------------------|-----------------------------|---------|-----------------------|------|
| 1 | 中稀 永州 新材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9号 | 工业用地/办公 | 1,255.59 | 否 |
| 2 |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2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3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2,718.77 | 否 |
| 3 |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1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53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5,348.03 | 否 |
| 4 |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房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2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115.92 | 否 |
| 5 |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31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3,783.60 | 否 |



| | | | | | |
|----|---------------------------------------|-----------------------------|---------|-----------|---|
| 6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沉淀车间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52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13,432.62 | 否 |
| 7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6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1,356.66 | 否 |
| 8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5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1,441.20 | 否 |
| 9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矿渣库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32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720.00 | 否 |
| 10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房(1)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7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410.00 | 否 |
| 11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稀土车间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8,668.80 | 否 |
| 12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酸溶前处理车间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50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6,596.50 | 否 |
| 13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钇萃取萃取车间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8,077.32 | 否 |
| 14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区金牛大道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稀土萃取车间 | 湘(2021)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10,151.52 | 否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应主体 | 建筑物名称 | 坐落位置 | 面积(m ²) | 附着土地权证号 | 权利是否受限 |
|----|------|-------|---------------------|---------------------|---------|--------|
| 1 | 中稀湖南 | 食堂及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120.00 | 无 | 否 |
| 2 | 中稀湖南 | 宿舍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40.00 | 无 | 否 |

| 序号 | 对应主体 | 建筑物名称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附着土地权证号 | 权利是否受限 |
|----|------|--------|---------------------|----------------------|---------|--------|
| 3 | 中稀湖南 | 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300.00 | 无 | 否 |
| 4 | 中稀湖南 | 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牛路社区下扎头源 | 15.00 | 无 | 否 |
| 5 | 中稀湖南 | 灼烧车间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837.76 | 无 | 否 |
| 6 | 中稀湖南 | 碳酸稀土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034.56 | 无 | 否 |
| 7 | 中稀湖南 | 中转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836.16 | 无 | 否 |
| 8 | 中稀湖南 | 氧化稀土仓库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034.56 | 无 | 否 |
| 9 | 中稀湖南 | 配电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66.74 | 无 | 否 |
| 10 | 中稀湖南 | 门卫及传达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26.98 | 无 | 否 |
| 11 | 中稀湖南 | 门卫及传达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25.62 | 无 | 否 |
| 12 | 中稀湖南 | 综合楼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1,309.00 | 无 | 否 |
| 13 | 中稀湖南 | 发电机房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68.69 | 无 | 否 |
| 14 | 中稀湖南 | 消防泵房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高新产业园内 | 57.00 | 无 | 否 |

(3) 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稀湖南及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中稀湖南 | 河路口镇人民政府 | 河路口镇政府院内 5 栋 | 3,360.00 | 员工宿舍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
| 2 | 中稀湖南 | 河路口镇人民政府 | 河路口镇民族风情街 7 栋 401/402/501/502、4 栋 501/502 号 | 269.28 | 员工宿舍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

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包括共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申请人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
| 1 | 第4816961号 | 集约化大规模离子型稀土矿浸出母液连续处理系统及方法 | ZL202110126754.1 | 2021年1月29日 | 标的公司 | 2021年11月26日 | 授权 |
| 2 | 第4715294号 |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浸出母液除杂系统及方法 | ZL202110129326.4 | 2021年1月29日 | | 2021年10月1日 | 授权 |
| 3 | - | 一种离子型稀土除杂渣中有价元素综合回收的方法 | 202111642307.8 | 2021年12月29日 | 标的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 - | 实质审查 |
| 4 | - | 一种从离子型稀土除杂渣回收铝的方法 | 202111642319.0 | 2021年12月29日 | | - | 实质审查 |
| 5 | - | 一种稀土母液处理方法及系统 | 202211153486.3 | 2022年9月21日 | 标的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实质审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包括共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所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统罚字【2022】46号)，中稀湖南因2020年《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及2021年6月《财务状况》(B203表)填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湖南省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责令中稀湖南改正统计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中稀湖南警告并处罚款5.9万元的行政处罚。中稀湖南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改正统计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8月31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三条关于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规定：“(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际数与上报数的差额数占实际数的比例在50%以上的。处罚基准：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从标的公司所受的处罚金额判断，上述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23年1月10日，湖南省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中稀湖南上述统计违法行为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产能产量数据、工信部及稀土集团下发的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文件、稀土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2、取得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查阅关联交易合同，结合稀土矿同期公开市



场价格范围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查阅标的公司《合同及付款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访谈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询问关联销售合理性等；

3、取得五矿稀土集团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稀土矿产品销售安排的确认函；

4、查阅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企业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管理办法》《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向标的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了解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五矿稀土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

5、查阅了标的公司的相关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受理通知书、租赁合同、湖南省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并查询了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标的公司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独立拓展市场能力，报告期内全部为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对自身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收购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该情形客观上虽然构成了五矿稀土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情形已消除。标的公司根据五矿稀土集团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资金归集具有合规性且五矿稀土集团具有对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进行资金管理，保障独立性，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名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此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所需原材料属于国家限制性开采资源，生产总量和需求配额由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按年度计划统筹管理，发行人产品稀土氧化物的产量受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2023 年中国稀土集团获得冶炼分离产品指标 33, 304 吨；2019-2022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取得稀土矿产品生产指标 1, 800 吨、1, 800 吨、1, 884 吨、2, 384 吨，江华稀土矿的设计产能为 1, 840 吨，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分别取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 50 吨、100 吨、616 吨、616 吨，截至目前，中稀永州新材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为市场化采购，2021 年度稀土氧化物采购量为 1, 360.75 吨，采购总额为 152, 063.23 万元，稀土氧化物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 17.78%、29.15%、30.34%、25.82%，关联销售占比 13.70%、8.64%、6.60%、21.8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7, 631.92 万元、65, 984.48 万元、52, 229.76 万元，其中票据类应收账款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65, 143.85 万元、152, 138.34 万元、238, 107.49 万元和 209, 21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71%、48.59%、61.42%和 59.83%，其中，最近一期期末库存

商品账面余额为 113,467.84 万元，占存货的 53.58%。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为 380 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245.62 万元、9,318.88 万元、10,60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31.93 万元、-74,450.12 万元、70,950.7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412.80 万元、28,628.36 万元、20,645.94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4,315.61 万元，由对华夏纪元和佛山村田两家公司投资构成，发行人不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简明扼要、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稀土矿产从开采到冶炼，到下游具体应用的全部产业链情况；产业链产品产能受国家政策、管理部门调配及后续监督实施情况；（2）结合报告期各期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给中国稀土集团后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再分解情况，说明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取得的稀土产品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所需程序、报告期内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设计产能的合理性，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获得配额指标、产销量、库存商品等的变动趋势，上述指标变动是否具有关联性及其合理性；（4）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关配额的获取、分配和使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配额减少限制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具备的经营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限制性开采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方式、依据和公允性，以及各年交易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规模及变化情况；（6）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说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包含稀土氧化物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生产产品中稀土氧化物内容和性质的差异情况；（7）结

合发行人对不同客户设置的销售信用期、实际收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发政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原材料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趋势等，分析并具体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季节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减值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结合行业特性，说明原因和合理性；人均固定资产和人均产值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1）对华夏纪元和佛山村田的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增资计划，并结合华夏纪元和佛山村田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从事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1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13）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予以规范。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给中国稀土集团后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再分解情况，说明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取得的稀土产品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所需程序、报告期内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设计产能的合理性，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

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给中国稀土集团后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再分解情况，说明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取得的稀土产品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所需程序、报告期内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

在国家层面，我国严格实行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管理。国务院、工信部等主管单位自 2006 年起相继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明确了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后又称稀土总量控制计划）从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两方面进行管理。工信部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将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自 2017 年以来，工信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通知中，将相关指标分解至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并要求稀土集团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下达至下属企业，并报工信部及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在稀土集团层面，截至 2021 年，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从工信部获得总量控制指标，并按通知规定向下属中稀湖南等稀土矿开采企业、定南大华、广州建丰等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企业等生产型企业进行分解。自 2022 年五矿稀土集团正式划入新组建的中国稀土集团后，工信部先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至中国稀土集团，中国稀土集团再将指标分解至五矿稀土集团及相关单位；此后，五矿稀土集团再将其所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向下属生产型企业进行分解。

因此，在上述规定和分配程序下，发行人下属生产型企业自五矿稀土集团取得指标无需再经过其他特定程序，即不涉及发行人再次分配、调整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从事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的生产型企业定南大华、广州建丰自五矿稀土集团取得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吨（折 REO）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定南大华 | 3,798.00 | 3,798.00 | 4,427.00 |
| 广州建丰 | 313.00 | 313.00 | 200.00 |

（二）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设计产能的合理性，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设计产能的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标的公司分别取得稀土矿产品生产指标1,800吨(REO)、1,884吨(REO)、2,384吨(REO)，其中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高于江华县稀土矿的铵盐工艺设计产能1,840吨(REO)。

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五矿稀土集团提供的说明，2021年、2022年下达给中稀湖南的总量控制指标高于设计产能，系考虑标的公司除开展设计产能所对应的铵盐工艺生产外，还存在根据国家有关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21年获批立项）开展镁盐工艺实验的实际需求。镁盐工艺采用浸萃一体化工艺技术来提取稀土母液，浸矿剂\沉淀剂采用镁盐体系药剂（硫酸镁\氧化镁\碳酸钠等）替代铵盐，具有无铵化、对稀土离子置换效果好、贫富兼采、中重稀土元素利用率高等特点。相关技术成熟并取得批复后，有望进一步提高江华县稀土矿的矿山生产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五矿稀土集团在对中稀湖南2021年的指标分配中，同时考虑了其满足设计产能、开展镁盐工艺实验的因素，且在其2022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表中进一步备注标明，其分解至中稀湖南的2,384吨指标中，包括铵盐工艺生产指标1,840吨(REO)，以及镁盐工艺实验指标544吨(REO)。

考虑到标的公司开展镁盐实验的实际需求，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铵盐工艺设计产能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中稀湖南的稀土开采产出等外部条件逐渐成熟，中稀永州新材在原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的基础上开始建设“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稀土分离加工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根据工信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中对于稀土相关项目核准的要求，新建/改扩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应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中稀永州新材存在潜在的生产指标需求。

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五矿稀土集团提供的说明，在进行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时，五矿稀土集团会综合考虑稀土集团内企业实际产能、历史指标分配情况等因素。在总量控制指标满足下属企业生产需求后尚有剩余的情况下，五矿稀土集团综合考虑指标分解的延续性、新建/技改项目建设生产的潜在需要，将部分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分解至中稀永州新材。

在上述背景下，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具有合理性。

3、上述事项不违反《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行业规定对于中央企业进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 法规或规定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计划的编制、下达、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有关省、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企业计划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下达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所属企业计划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下达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属地行政区工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
| | 第七条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申请计划应具备以下条件： |



| 法规或规定名称 | 具体要求 |
|---|---|
| | <p>(一) 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p> <p>(二)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列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公告；</p> <p>(三)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条件。</p> <p>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于每年 10 月 10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下一年度计划申请书，同时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p> <p>第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总量计划及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审查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上报的申请书，确定有关省（自治区）和中央企业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于本年 12 月 10 日前和下一年度 6 月 10 日前分两批下达计划。</p> <p>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于 20 天内将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并将计划分解落实情况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p> |
| <p>《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¹</p> | <p>第八条【总量指标管理】 国家对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指标管理。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资源潜力、市场需求以及开采、冶炼分离技术水平等因素，研究拟定稀土开采总量指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为了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限制或者停止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p> <p>第九条【指标使用方案】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总量指标，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总量指标使用方案：</p> <p>(一) 国家区域经济政策、稀土产业布局要求；</p> <p>(二) 企业产能、生产经营情况；</p> <p>(三) 前一年度总量指标执行情况；</p> <p>(四) 原材料转化效率、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等情况。</p> <p>第十条【企业实施】 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指标使用方案实施稀土开采或者稀土冶炼分离。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可以在总量指标以外利用进口稀土产品进行冶炼分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示在产的稀土矿山和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点名单。</p> |
| <p>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20 至 2022 年）</p> | <p>二、各稀土集团要在指标下达后，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指标分解下达，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安全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p> <p>(一) 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批准期限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p> |



| 法规或规定名称 | 具体要求 |
|---------|--|
| | (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 2,000 吨 (REO) /年的, 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三) 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 (四) 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尾矿库管理要求的; (五) 长期停产, 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施行

报告期内,中稀湖南、中稀永州新材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均系接受所属中央企业所分解并下达的指标。前述稀土行业法规或规定未禁止稀土集团向具备生产条件、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的企业分配指标,亦未对稀土集团向下属企业分配的指标数量与企业设计产能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

报告期内,五矿稀土集团、中国稀土集团在取得工信部及自然资源部历次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均按规定落实了指标分解下达,并将相关情况向工信部、自然资源部报送备案。

综上所述,中稀湖南、中稀永州新材获得生产指标的相关情况未违反相关法规或规定,报告期内所获指标情况已获得工信部备案,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风险。

二、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关配额的获取、分配和使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配额减少限制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具备的经营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限制性开采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 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关配额的获取、分配和使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配额减少限制生产的风险

如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问题 1”之“一、请用简明扼要、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稀土矿产从开采到冶炼,到下游具体应用的全部产业链情况;产业链产品产能受国家政策、管理部门调配及后续监督实施情况”的相关回复,《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明确了稀土总量控

制计划从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两方面进行管理。

在指标获取、分配方面，工信部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稀土开采、生产和出口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将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自 2017 年以来，工信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通知中，将相关指标分解至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并要求稀土集团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下达至下属企业，并报工信部及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在指标使用方面，对超计划生产的企业，由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计划管理产品的生产，并对企业进行警告，核减下年度计划；超计划生产的省（自治区）和中央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超计划的产量核减该省（自治区）和中央企业下年度计划。

最近三年，五矿稀土集团向发行人下属生产型企业定南大华、广州建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折 REO，吨

| 公司名称 | 指标类型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定南大华 | 冶炼分离产品指标 | 3,798.00 | 3,798.00 | 4,427.00 |
| | 实际产量 | 3,586.11 | 1,999.83 | 2,000.00 |
| 广州建丰 | 冶炼分离产品指标 | 313.00 | 313.00 | 200.00 |
| | 实际产量 | 78.31 | 88.90 | 59.78 |
| 中稀湖南 | 矿产品开采指标 | 2,384.00 ¹ | 1,884.00 | 1,800.00 |
| | 实际产量 | 1,869.00 ² | 1,800.00 | 1,350.00 |
| 中稀永州 新材 | 冶炼分离产品指标 | 616.00 | 616.00 | 100.00 |
| | 实际产量 | - | - | - |

注 1：指标包括铵盐工艺生产指标 1,840 吨（REO），以及镁盐工艺实验指标 544 吨（REO）

注 2：产量中包括铵盐工艺产量 1,840 吨（REO），以及镁盐工艺实验产量 29 吨（REO）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各年度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同行业内可比公司接受、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况如下（指标使用数据未予公示）：

单位：折 REO，吨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 | 2021 年 | | 2022 年 | |
|------|--------|--------|---------|--------|---------|---------|
| | 冶炼分离指标 | 矿产品指标 | 冶炼分离指标 | 矿产品指标 | 冶炼分离指标 | 矿产品指标 |
| 北方稀土 | 73,550 | 63,784 | 100,350 | 89,634 | 141,650 | 128,934 |
| 厦门钨业 | 3,440 | 3,963 | 3,440 | 3,963 | 3,440 | 3,963 |
| 广东稀土 | 2,700 | 10,604 | 2,700 | 10,604 | 2,700 | 10,604 |

一方面，我国自 2018 年以来有序增加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2022 年两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合计分别为 21 万吨、20.2 万吨，同比增长均为 25%；2023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中，矿产品指标共 12 万吨，同比增长 19.0%；冶炼分离指标共 11.5 万吨，同比增长 18.3%。发行人、标的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五矿稀土集团旗下稀土冶炼分离、稀土矿产品开采领域的重要企业，近年所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较为稳定。

另一方面，我国稀土产业专业化整合提速，供给端改革不断深入。随着中国稀土集团的成立，我国稀土产业集约化发展的步伐加快，稀土资源配置将进一步向大型稀土集团下的优质企业配置，发行人及标的公司预计将受益于政策利好，业务生产有望继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预计发行人及标的公司未来因配额减少限制生产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具备的经营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限制性开采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的经营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备的经营资质及续期条件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备案登记机关 | 有效期至 | 续期条件 | 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 备案登记机关 | 有效期至 | 续期条件 | 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广州建丰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4年12月19日 |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排污许可证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9月9日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4年12月14日 | （一）、管理体系与审核依据相符合。（二）、管理体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三）、管理体系确保组织持续实现其规定目标（四）、保持注册（五）、管理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正常运行。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 备案登记机关 | 有效期至 | 续期条件 | 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24年12月14日 | (一)、管理体系与审核依据相符合。(二)、管理体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三)、管理体系确保组织持续实现其规定目标(四)、保持注册(五)、管理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正常运行。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6年5月 |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定南 大华 | 排污许可证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6月3日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定南县应急管理局 | 2023年7月15日 | 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8年2月17日 | 1、人员需要符合CNAS-CL01-A002《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要求；2、设施设备需要满足规定要求；3、依据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相关认可要求建立体系文件并按照要求有效运行；4、经认可委评审组现场评审认可。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定南) | 现已停止办理,无需备案 | | - |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 备案登记机关 | 有效期至 | 续期条件 | 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龙南海关 | 长期 | | - |
| 稀土研究院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4年 12月16日 | <p>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综合上表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依法可以申请续期，预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限制性开采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涉及稀土矿产品开采业务，涉及稀土氧化物生产业务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涉及的稀土业务 | 是否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 |
|------|---------|-------------|
| 定南大华 | 稀土氧化物业务 | 否 |
| 广州建丰 | 稀土氧化物业务 | 否 |

注：发行人子公司赣县红金原从事稀土氧化物生产业务，因政策性搬迁于 2019 年 8 月份逐步停产，并启动关停清算工作。

根据定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定南大华不存在因违规生产经营、违反产业政策等相关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定南大华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的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况。

根据广州建丰在“信用广东”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广州建丰的稀土冶炼分离产量均未超过其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赣县红金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等相关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该局在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系统上未查询到赣县红金相关失信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所在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三、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予以规范

（一）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对自动延期条款进行规范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前述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包括对发行方案中相关事项（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稀土行业主管部门的法规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公开信息，了解稀土产业链情况、关于稀土行业的国家政策、管理部门调配及后续监督实施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相关通知，取得中国稀土集团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分解的通知和报备文件，并取得其关于指标分解程序、向下属企业分解下达指标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的说明；

3、查阅《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对比标的公司取得指标的情况，并分析取得指标与设计产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依法可以申请续期、预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5、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并查询其是否存在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受到处罚的记录，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而受到处罚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由工信部下达分解至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并由稀土集团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下达至下属企业，并报工信部及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生产型企业自五矿稀土集团取得指标，即不涉及发行人再次分配、调整指标。标的公司近两年取得的生产指标超出设计产能、中稀永州新材未实际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却获得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均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获指标情况已获得工信部备案，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风险；

2、结合稀土行业相关规定，预计发行人及标的公司未来因配额减少限制生产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依法可以申请续期，预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业限制性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调整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前述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 恒

经办律师：_____

李锐莉

经办律师：_____

周 静

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1601 室，邮编 100022

联系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85110955